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464號

原告 劉嘉宏

陳廷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律師

被告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金林

訴訟代理人 李沅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嘉宏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廷周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
劉嘉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
陳廷周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清償訴外人李政諺前向原告劉嘉宏、陳廷
周分別借款之新臺幣（下同）350萬元、250萬元，而分別簽
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
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予原告。系爭支票係
為擔保李政諺於民國112年間向原告所為400萬元借款而簽
發，惟該筆借款已經被告及李政諺清償完畢，原告自不得再

01 執系爭支票主張給付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
05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06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
07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
08 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09 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10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
11 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
12 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
13 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
14 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
15 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
16 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
17 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
18 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
19 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2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9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被告有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予劉嘉宏、附表二所示
23 支票予陳廷周乙節，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4頁)。系
24 爭支票嗣經屆期提示後，均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支付
25 一情，亦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13、1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然原告依系
27 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經被告執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稱系
28 爭支票係為擔保李政諺對原告之借款而簽發，並抗辯該借款
29 關係已經清償完畢，被告自毋庸再行給付等節(見本院卷第
30 47頁)，與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為清償李政諺之借款所簽發
31 一情(提示本院卷第46-1頁)不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1 自應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即被告，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
02 及原因關係之確定，先負舉證之責。惟查，就系爭支票所擔
03 保之借款關係，被告僅泛稱：被告只知道李政諺在112年間
04 有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但李政諺與原告間具體
05 是如何約定借款，被告也不清楚，借款時間是112年中，不
06 曉得具體日期，系爭支票簽發、交付予原告之時點，被告也
07 不曉得，被告也找不到李政諺現人在何處云云（見本院卷第
08 74、326頁），顯然未能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之情節事由為
09 具體答辯及說明。又被告雖提出李政諺與劉嘉宏間及被告與
10 劉嘉宏間之匯款紀錄為證，稱被告與李政諺自109年起至113
11 年間所匯款及兌現予劉嘉宏之款項、支票總額，已大於系爭
12 支票票面金額，可見系爭支票已經清償云云（見本院卷第49
13 至69、175至177、181至321頁），然上開金流紀錄充其量僅
14 能得知被告及李政諺有於109年至113年間多次匯款予劉嘉
15 宏，至於各筆匯款與陳廷周或如附表二所示支票間究有何關
16 聯，則無從認定，被告復未具體說明；且被告自承李政諺及
17 被告與原告3人間自107年起即有複雜、龐大之商務融資往來
18 紀錄（見本院卷第175頁），彼等間之金流紀錄除償還借款
19 外，尚多有為他人代為轉匯款等其他原因所為（見本院卷第
20 326頁），足徵彼等間所存在金流匯款原因不一而足，自難
21 僅憑匯款紀錄逕為認定系爭支票所擔保原因關係具體情事為
22 何，遑論證明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因清償而消滅。
23 是被告此揭舉證，仍無足憑採。再經本院當庭闡明被告應針
24 對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確認具體答辯事由及借款情節，並
25 應由被告負原因關係之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
26 仍表明沒有其他證據得以提出及聲請調查（見本院卷第75、
27 326頁）。承此，自應將未盡舉證責任之不利益歸諸於被
28 告，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三)從而，原告既已提出系爭支票並為相當之陳述據以請求被告
30 清償票款。被告迄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復未能舉
31 證證明系爭支票票款已為清償或有其他原因關係抗辯事由。

應認原告所為請求，係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指定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14年12月31日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	劉嘉宏	200萬元	DB0000000

附表二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指定受款人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14年12月31日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	陳廷周	200萬元	DB0000000